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我们作为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进行了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已向我们提交了上述事项的相关资料，包括财政部下发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文件等，经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解和询问，我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下发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 为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永平: 刘永平

慕福君: 慕福君

闫玉昌: 闫玉昌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